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青岛农商银行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 | | |
|----|--------|-------------|
| 1 | 001714 |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
| 2 | 001718 | 工银物流产业股票 |
| 3 | 002387 | 工银沪港深股票 |
| 4 | 000251 |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
| 5 | 000763 |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
| 6 | 485105 |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
| 7 | 485005 |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
| 8 | 485111 | 工银双利债券 A |
| 9 | 485011 | 工银双利债券 B |
| 10 | 485114 | 工银添颐债券 A |
| 11 | 485014 | 工银添颐债券 B |
| 12 | 002379 | 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 |

投资者可以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转换、定投和赎回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提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 A、B 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 A、B 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 1、投资者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青岛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青岛农商银行的规定执行。
-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8（青岛）；400-11-96668（全国）

青岛农商银行官网：www.qrc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
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